贫困学生教育资助政策

一、在我县就读的各学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低保家庭学生、残疾人子女、残疾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享受以下相应资助:

1.学前教育资助1000元/年/生;

2.义务教育住宿生生活补助小学1000元/年/生、初中1250元/年/生;

3.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小学500元/年/生、 初中625元/年/生;

4.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800元/年/生， 助学金2000元/年/生;

5.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2000元/年/生。

二、家庭特殊困难的大学新生入学补助：省内院校一次性补助500元、省外院校一次性补助1000元。

三、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:贷款项目为学费和住宿费，本、专科不超过8000元/年/生，研究生不超过12000元/年/生。

四、雨露计划: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(技)、高职(专)学生，在校期间(含顶岗实习)享受生活困难补助3000元/年/生。

五、本科大学生资助:当年入学二本B类及以上本科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一次性补助5000元。

六、“加油木兰”关注贫困女性保障项目----教育保障：高中(含职业高中、中专)在读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女学生赔付1000元/学年/生。